**(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6.04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場地地址：□□□□□ .  承辦部門（科系）： .  職類名稱及代號： **鍋爐操作 03100** | 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乙**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 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檢附檢定崗位配置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崗位配置圖(標示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每場地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3.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1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大樓(館) 樓  室 | 大樓(館) 樓  室 |
| 2 | (乾粉)滅火器 | 規格10型以上，至少1瓶，藥劑需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  ＊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 3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4 | 應檢人休息室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請註明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人數 **1** 人  (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  位數 人） | 實際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  規格/數量 |
| 1 | 臥型爐筒煙管式或水管式蒸汽鍋爐 | | 傳熱面積須50m2以上、未滿500m2，最高使用壓力7kgf/cm2以上 | 座 | 1 | 須附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 | 蒸汽鍋爐型式  □臥型爐筒煙管式  □水管式  傳熱面積 m2  最高使用壓力  kgf/cm2  檢查合格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數量 座  本項□符合  □不符合 | 蒸汽鍋爐型式  □臥型爐筒煙管式  □水管式  傳熱面積 m2  最高使用壓力  kgf/cm2  檢查合格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數量 座  本項□符合  □不符合 |
| 2 | 彈簧式安全閥 | | 總吹洩量須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 支 | 2 |  | 總吹洩量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支  □符合 □不符合 | 總吹洩量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支  □符合 □不符合 |
| 3 | 水位計 | | 3/4"玻璃板式，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 套 | 2 |  | 3/4”玻璃板式  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套  □符合 □不符合 | 3/4”玻璃板式  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套  □符合 □不符合 |
| 4 | 自動給水裝置 | | 浮球式或電極棒式，附低水位警報器 | 式 | 1 |  | □浮球式  □電極棒式  附低水位警報器  式  □符合 □不符合 | □浮球式  □電極棒式  附低水位警報器  式  □符合 □不符合 |
| 5 | 主蒸汽壓力表 | | 面徑100㎜以上，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1.5至2倍，附虹吸管及旋塞 | 個 | 1 |  | 面徑 mm  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 倍  附虹吸管及旋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面徑 mm  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 倍  附虹吸管及旋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 6 | 溫度計 | |  | 個 | 1 | 設於煙囪入口處 | 設於煙囪入口處  個 | 設於煙囪入口處  個 |
| 7 | 節氣閘 | |  | 個 | 1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個  □符合 □不符合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個  □符合 □不符合 |
| 8 | 鼓風機 |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 台 | 1 |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台  □符合 □不符合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台  □符合 □不符合 |
| 9 | 空氣閥（排氣閥） | | 直徑25mm以上 | 個 | 1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直徑 mm 個□符合 □不符合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直徑 mm 個□符合 □不符合 |
| 10 | 沖放裝置 | | 沖放閥直徑應為25㎜以上、65㎜以下者，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1個 | 式 | 1 |  | 沖放閥直徑 mm  ，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沖放閥直徑 mm  ，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1 | 蒸汽輸送裝置 | | 1.鍋爐須有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1組  2.主蒸汽閥2"以上  3.蒸汽管須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 式 | 1 |  | 1.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 組  2.主蒸汽閥 "  3.蒸汽管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1.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 組  2.主蒸汽閥 "  3.蒸汽管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2 | 爆發門 | |  | 式 | 1 |  | 式 | 式 |
| 13 | 給水設備 | 電動給水泵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須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1.1倍（含）以上 | 具 | 2 |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 倍  具  □符合 □不符合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 倍  具  □符合 □不符合 |
| 水處理裝置 |  | 式 | 1 |  | 式 | 式 |
| 鍋爐給水槽 | 附水位計及刻度 | 式 | 1 |  | 附水位計及刻度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水位計及刻度  式  □符合 □不符合 |
| 給水管 | 附流量計、溫度計、壓力表各1個以上，給水閥若干個 | 式 | 1 |  | 附流量計 個  溫度計 個  壓力表 個  給水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流量計 個  溫度計 個  壓力表 個  給水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4 | 重油燃燒設備 | 燃燒器 | 迴轉式或壓力噴霧式 | 式 | 1 |  | □迴轉式  □壓力噴霧式  式  □符合 □不符合 | □迴轉式  □壓力噴霧式  式  □符合 □不符合 |
| 供油槽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 個 | 1 |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個  □符合 □不符合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個  □符合 □不符合 |
| 給油管 | 附流量計、給油泵、濾油器及給油閥若干個 | 式 | 1 |  | 附流量計 個、給油泵 個、濾油器  個及給油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流量計 個、給油泵 個、濾油器  個及給油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給油壓力表 |  | 個 | 1 |  | 個 | 個 |
| 給油溫度計 |  | 個 | 1 |  | 個 | 個 |
| 給油加熱器 | 附設自動調溫器、空氣閥及排水閥 | 式 | 1 |  | 附設自動調溫器、空氣閥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設自動調溫器、空氣閥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 電子點火系統或瓦斯點火系統 | 適用於燃燒器 | 式 | 1 |  | □電子點火系統  □瓦斯點火系統  式 | □電子點火系統  □瓦斯點火系統  式 |
| 火焰檢出器 |  | 個 | 1 |  | 個 | 個 |
| 15 | 操作盤 |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式 | 式 | 1 | 型式不拘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  式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  式 |
| 16 | 擴音設備 | |  | 套 | 1 |  | 套 | 套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6.04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場地地址：□□□□□ .  承辦部門（科系）： .  職類名稱及代號： **鍋爐操作 03100** | 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丙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 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檢附檢定崗位配置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崗位配置圖(標示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每場地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3.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1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大樓(館) 樓  室 | 大樓(館) 樓  室 |
| 2 | (乾粉)滅火器 | 規格10型以上，至少1瓶，藥劑需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  ＊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  壓力： □正常 □不正常 |
| 3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4 | 應檢人休息室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請註明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位置： 大樓(館)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評鑑者免附)

|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丙** 級，每場檢定人數 **1** 人  (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鍋爐操作**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人數 **1** 人  (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 | | |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  位數 人） | 實際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現有  規格/數量 |
| 1 | 臥型爐筒煙管式或水管式蒸汽鍋爐 | | 傳熱面積約50m2，最高使用壓力7kgf/cm2以上 | 座 | 1 | 須附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證明 | 蒸汽鍋爐型式  □臥型爐筒煙管式  □水管式  傳熱面積 m2  最高使用壓力  kgf/cm2  檢查合格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數量 座  本項□符合  □不符合 | 蒸汽鍋爐型式  □臥型爐筒煙管式  □水管式  傳熱面積約 m2  最高使用壓力  kgf/cm2  檢查合格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數量 座  本項□符合  □不符合 |
| 2 | 彈簧式安全閥 | | 總吹洩量須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 支 | 1 | 傳熱面積為50m2以上須2支 | 總吹洩量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支  □符合 □不符合 | 總吹洩量大於鍋爐最大蒸發量，附拉試桿 支  □符合 □不符合 |
| 3 | 水位計 | | 3/4"玻璃板式，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 套 | 2 |  | 3/4”玻璃板式  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套  □符合 □不符合 | 3/4”玻璃板式  附開關閥及排水管  套  □符合 □不符合 |
| 4 | 自動給水裝置 | | 浮球式或電極棒式，附低水位警報器 | 式 | 1 |  | □浮球式  □電極棒式  附低水位警報器  式  □符合 □不符合 | □浮球式  □電極棒式  附低水位警報器  式  □符合 □不符合 |
| 5 | 主蒸汽壓力表 | | 面徑100㎜以上，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1.5至2倍，附虹吸管及旋塞 | 個 | 1 |  | 面徑 mm  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 倍  附虹吸管及旋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面徑 mm  最高刻度為最高使用壓力 倍  附虹吸管及旋塞  個  □符合 □不符合 |
| 6 | 溫度計 | |  | 個 | 1 | 設於煙囪入口處 | 設於煙囪入口處  個 | 設於煙囪入口處  個 |
| 7 | 節氣閘 | |  | 個 | 1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個  □符合 □不符合 | 設於煙囪入口處，設置極限開關納入連鎖 個  □符合 □不符合 |
| 8 | 鼓風機 |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 台 | 1 |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台  □符合 □不符合 | 附風門調節器、入口過濾網 台  □符合 □不符合 |
| 9 | 空氣閥（排氣閥） | | 直徑25mm以上 | 個 | 1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直徑 mm 個  □符合 □不符合 | 獨立設於鍋爐頂部  直徑 mm 個  □符合 □不符合 |
| 10 | 沖放裝置 | | 沖放閥直徑應為25㎜以上、65㎜以下者，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1個 | 式 | 1 |  | 沖放閥直徑 mm  ，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沖放閥直徑 mm  ，附設快開閥及慢開閥各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1 | 蒸汽輸送裝置 | | 1.鍋爐須有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1組  2.主蒸汽閥2"以上  3.蒸汽管須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 式 | 1 |  | 1.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1組  2.主蒸汽閥 "  3.蒸汽管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1.主蒸汽閥及供汽閥各1組  2.主蒸汽閥 "  3.蒸汽管附設排水管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2 | 爆發門 | |  | 式 | 1 |  | 式 | 式 |
| 13 | 給水設備 | 電動給水泵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須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1.1倍（含）以上 | 具 | 2 |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 倍  具  □符合 □不符合 | 給水量>鍋爐最大蒸發量，給水壓力高於鍋爐最高使用壓力 倍  具  □符合 □不符合 |
| 水處理裝置 |  | 式 | 1 |  | 式 | 式 |
| 鍋爐給水槽 | 附水位計及刻度 | 式 | 1 |  | 附水位計及刻度  式 | 附水位計及刻度  式 |
| 給水管 | 附流量計、溫度計、壓力表各1個以上，給水閥若干個 | 式 | 1 |  | 附流量計 個  溫度計 個  壓力表 個  給水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流量計 個  溫度計 個  壓力表 個  給水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14 | 重油燃燒設備 | 燃燒器 | 迴轉式或壓力噴霧式 | 式 | 1 |  | □迴轉式  □壓力噴霧式  式  □符合 □不符合 | □迴轉式  □壓力噴霧式  式  □符合 □不符合 |
| 供油槽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 個 | 1 |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個  □符合 □不符合 | 附液位計及刻度、溫度計、油位自動調節器 個  □符合 □不符合 |
| 給油管 | 附流量計、給油泵、濾油器及給油閥若干個 | 式 | 1 |  | 附流量計 個、給  油泵 個、濾油器  個及給油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流量計 個、給油泵 個、濾油器  個及給油閥 個  式  □符合 □不符合 |
| 給油壓力表 |  | 個 | 1 |  | 個 | 個 |
| 給油溫度計 |  | 個 | 1 |  | 個 | 個 |
| 給油加熱器 | 附設自動調溫器、空氣閥及排水閥 | 式 | 1 |  | 附設自動調溫器、  空氣閥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附設自動調溫器、空氣閥及排水閥  式  □符合 □不符合 |
| 電子點火系統或瓦斯點火系統 | 適用於燃燒器 | 式 | 1 |  | □電子點火系統  □瓦斯點火系統  式 | □電子點火系統  □瓦斯點火系統  式 |
| 火焰檢出器 |  | 個 | 1 |  | 個 | 個 |
| 15 | 操作盤 |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式 | 式 | 1 | 型式不拘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  式 | 全自動及手動兩用  式 |
| 16 | 擴音設備 | |  | 套 | 1 |  | 套 | 套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